

#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组字〔2020〕6号

## 关于公布电子科技大学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 工作室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《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（党组〔2020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“对标争先”前期创建情况，经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领导小组评议审定，确定15个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，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**1.建设任务。**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周期为2年，自2020年9月至2022年8月。各工作室要抓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。（1）抓好党建主责主业，认真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严格党内政治生活，完善“3月抓计划制定—5月抓三分类三升级—7月抓工作案例—10月抓支部书记论坛—12月抓述职考核”常态化工作机制；（2）强化支部政治功能，巩固和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落实在教师入职、考核、评优、晋升时发挥

政治把关作用；（3）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，着力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，使高校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、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、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；（4）促进学校事业发展，抓实“支部书记领航项目”，促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，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；（5）抓好支部班子建设，支部书记以身作则当好“领头雁”，指导支委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增强班子凝聚力，提升支部战斗力。

**2.考核要求。**建设期内，各工作室每年要至少形成 1-2 项代表性成果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教师党支部建设制度体系、机制办法；（2）教师党支部工作法、典型案例；（3）思想政治工作品牌、育人载体；（4）“双带头人”工作室宣传平台、网络阵地；（5）相关工作论文、专著等。各工作室要通过校内外开展理论宣讲、经验交流、案例展示、实践服务等方式推广建设经验，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每年 9 月应提交年度工作总结，2 年建设期满提交总结报告及成果汇编。

**3.支持保障。**各二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工作室的跟踪指导，提供必要的经费、活动场地、人力物力等支持，及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学校将给予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已入选省级

及以上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的党组织，不再重复列入本次名单，但享有同等支持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0年9月7日

附件

## 电子科技大学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 建设名单

(排名不分先后)

序号	工作室名称
1	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电子工程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2	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微波工程系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3	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集成电路与系统系第二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4	材料与能源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系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5	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可靠性设计及故障诊断技术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6	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传感与红外信息处理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7	自动化工程学院控制科学与工程系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8	资源与环境学院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9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工第十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0	信息与软件工程学院大型主机系及网络安全系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1	数学科学学院计算科学系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2	物理学院应用物理研究所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3	外国语学院大学外语第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4	马克思主义学院基础党支部书记工作室
15	基础与前沿研究院教工党支部书记工作室